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1-04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王佳、严立、潘重予、谢奇志,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汤敏、周辉、曹辰。(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承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提名人声明》、《独立董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二,修改后的《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三,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四,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五,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六,修改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七,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八,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九,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公司业务开展,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内网终端安全产品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外,募投项目内容不发生变化。

据此,公司拟向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再由投资公司向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28,080,000.00元。该笔资金来源: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首发上市部分募集资金(即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8,080,000.00元,扣除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27,984,035.14元,之后,为保证募投项目能够充分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补足前期项目投入95,964.86元后总计28,080,000.00元一并增资。用募集资金金额28,080,000.00元增资投入安全公司后,将完全用于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挪作他用。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安全公司将使用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上述28,080,000.00元募集资金,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十,修改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见附件十一,修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

《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启明星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附件一:

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佳 (又名严望佳)女士,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启明星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佳女士持有公司38,510,886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严立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国Infonautics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美国System Computer Technology公司System Architect、美国Vanguard集团高级IT金融系统专家、美国OSI公司副总裁兼CTO、美国GlaxoSmithKline公司信息安全顾问,目前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持有公司8,062,844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潘重予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信息战略研究室课题负责人、邮电部办公厅综合处主任科员、邮电部端信达实业总公司常务副总,亚信科技公司总裁公共关系助理与市场战略助理、亚信电脑网络公司副总经理、亚信科技集团市场总监、北京视网通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重予先生持有公司758,420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谢奇志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技术交流培训中心、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咨询部经理。目前为本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谢奇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汤敏先生,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副代表,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现任友成基金会常务副理事长,目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汤敏先生已于2009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2948》),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周辉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南中智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管理副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牛软件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周辉先生已于2011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03406673》),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曹辰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伟达《中国》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通用电器财务总监,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全资企业北京鹏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目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曹辰先生已于2009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深交所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2819》),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附件二:

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与修改前的《公司章程》的修改对比说明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的《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邮政编码:100094。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一层,邮政编码:10019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759,123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10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56,900,000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7.61%;非发起人股东KPCB VT Holdings Limited、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及自然人Demetrios James Bidzos和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持有公司16,859,123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7.07%;社会公众股为25,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31%。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8,759,123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10名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56,900,000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7.61%;非发起人股东KPCB、Ceyuan Advisors、Ceyuan Ventures及自然人Bidzos和Robertson持有公司16,859,123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7.07%;社会公众股为25,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25.31%。
第四十条	……新增(十三)条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新增(十八)(十九)条	……(十三)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提交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该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包含在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决议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即8名)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新增(八)条 (八)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新增(十)(十一)条……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该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包含在内)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十)审议批准未达到第四十条(十六)款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未达到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4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三: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十五)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或《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或《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附件四: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公司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能。
第四条	新增(八)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条(八)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前项所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第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附件五: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附件六: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二)在每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超过±5%但不超过±20%时,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按照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董事会备案;	(二)在每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则依照如下程序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超过±5%但不超过±20%时,由财务部报总经理审批,按照总经理确定的清算价格进行清算。该等事项需报董事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三)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交易的平均价格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三)每季度结束后30天内,公司财务部应将上季度各项交易的价格信息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附件七: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仅限于境内银行的流动资金借款或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提供担保的种类包括境内银行借款、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保函等。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标的仅限于银行存单、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	删除

附件八: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下列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投资行为; (二)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行为; (三)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投资行为;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投资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下列投资行为,须经董事会审批: (五)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投资行为; (六)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投资行为; (七)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的投资行为。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部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公司投资管理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和归口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增加第十五条	原无此条款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专项审计,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应当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第二十一条 投资管理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初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办公室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初审通过后,投资管理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增加第二十九条	原无此条款	第二十九条 投资管理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议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增加第三十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增加第三十一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增加第三十二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二条 建立建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投资管理部负责整理归档。
增加第三十五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五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增加第三十六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增加第三十七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七条 投资管理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增加第三十八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增加第三十九条	原无此条款	第三十九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增加第四十条	原无此条款	第四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注意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
增加第四十一条	原无此条款	第四十一条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外披露。

附件九: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为加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由公司内审部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附件十: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修改说明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	本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管理的要求制定。
第五条	2、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总监必须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进行聘用解聘。	2、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总监必须按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进行聘用解聘。
第八条	4、内部定额管理。制定原、辅材料、低值易耗品的消耗定额考核方法、奖惩措施,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5、内部财产清查。定期清查财产,保证账实相符;内部财务收支审批,按财务收支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执行。	a)内部财务收支审批,按财务收支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执行 5、内部财产清查。定期清查财产,保证账实相符
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章全部删除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2、损益表;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2、利润表;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对已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做进一步说明。	第十八条 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做进一步说明。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 1、中期财务报告按以下原则编报: (1)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所有特别重大的事项,如转让公司股权等。	第十九条 …… 1、中期财务报告按以下原则编报: (1)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所有特别重大的事项,如转让公司股权等。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如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然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删除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财务计划内容: 4、影视项目生产计划及投资预算:预算年、季度电影、电视剧制作及投资情况。	删除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原始凭证的要求 3、外来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取得原签发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并注明原来凭证的号码、金额、内容等,由经办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才能代作原始凭证。属确实无法取得证明的,由当事人写出详细情况,部门经理核实后经财务总监批准,代作原始凭证。	删除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记账凭证的填制:会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制作记账凭证。 3、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	第三十三条 记账凭证的填制:会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制作记账凭证。 3、记账凭证应附有原始凭证。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登记账簿 1、登记账簿,必须依据经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记账。 8、对账。……银行账每月至少核对一次。……	第三十四条 登记账簿 1、按规定合理设置账簿。登记账簿,必须依据经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记账。 增加第7条:按月完成记账、结账。 9、对账。……银行账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公司会计电算化采用用友财务系统,根据会计核算的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岗位分工及操作权限。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财政有关规定选用合适的会计电算化系统,根据会计核算的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岗位分工及操作权限。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上机操作人员须经财务部经理批准,方可有权上机操作、运行系统,非指定人员不得上机运行系统,严禁在微机内安装或运行游戏盘,未经许可,不准对外服务。	第五十四条 电算化操作人员须经财务总监批准,经系统管理员设置相应权限后方可有权进行系统操作。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上机操作人员必须使用其真实姓名,操作密码注意保密,一旦泄漏,操作人员有权及时修改自己的口令,否则,出现问题由自己承担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电算化操作人员必须使用其真实姓名,操作密码注意保密,一旦泄漏,操作